

证券代码：838542

证券简称：埃森环境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8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刘德允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不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8,749,953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1.354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刘德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不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8,749,953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1.354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刘佳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不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程庆社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不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范黎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不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,749,991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8.270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程庆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不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陈莹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9

月8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 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此次换届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公司董事会正常换届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之决议》

（一）《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之决议》

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0 日